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I/10209063
收文日期:	102. 9. 26
歸檔日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蔡幸峰

電話：02-85901219

傳真：02-85902738

集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3字第1020132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提教師依法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致影響其晉級權益乙案，請審慎研議並副知本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2年9月3日全教總集字第1020000261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該規定旨在保障受僱者於行使法定請求時，其原有權益不因而受減損。
- 三、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無出勤義務，學校若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教師之出勤狀況辦理考績事宜自無不可，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受僱者之法定權益，尚不得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精神。
- 四、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提教師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因超過6個月，致不予考核，進而影響教師晉級權益乙節，查貴部所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略

以：「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基上，請貴部依上開規定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提意見審慎研議，並副知本會處理情形。

五、檢送該會來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會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潘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